

特别 / 格外 + 被修饰语 + 量性成分

时 卫国

外国语教育講座

Zhe Adverb TEBIE/GEWAI + Zhe Word Modified + The Quantitative Elements

Weiguo SHI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ariya 448-8542, Japan

要旨：「特別 (Tèbié)」「格外 (Géwài)」は、すでに起こった状態や行われた動作に含まれる時間や数量を修飾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いう点では大体共通しているが、しかし、今後行われる動作や行為などを話者の意図で支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どうかという点では違っている。「特別 (Tèbié)」は物事の特殊性を端的に強調できるが、話者の相対的な評価には用いられない。しかし、動作の過程も修飾し、又、その動作の持続した時間やそれが関わる対象物の数なども支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格外 (Géwài)」は程度の異常さは強調できるものの、話者の事物への相対的な評価を表わす用法が付与されていない。また、動作・行為などに含まれた時間や数量などを表わす時も量的語句と共に起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未来の動作・行為などに対する制御性は持たない。

キーワード：動作過程への把握・相対評価・量性・制御性

1. 引言

在现代汉语中，“特别”“格外”作为程度副词修饰动词和形容词，表示程度非同一般。它们除单独充当修饰语外，还常与量性成分共现，修饰状态或动作的量性。如：

- (1) 我丈夫说我这人什么都好，就是有一点不好，特别爱钱。说完就哈哈大笑。(姚鄂梅「像天一样高」《当代》2005年第4期P9)
- (2) 雪大奶格外看重有个水蛇一般的好腰，那才是女人出落得与众不同之处。(刘醒龙「圣天门口」《当代》2005年第2期P65)
- (3) 中午的太阳特别温暖，多做一点事身上就会有汗微微渗出来。(刘醒龙「圣天门口」《当代》2005年第2期P80)
- (4) 程如峰十分希望亲眼看一看包训芝保管的这些东西，但他怕这些东西很难逃过浩劫，所以问得格外谨慎。(陈柱棣 春桃「包公遗骨记」《当代》2005年第3期P78)
- (5) 作为干部调动了一个辅助的或是配套的措施，周振球特别强调了二点；凡是新提副局级的干部，一般必须有在乡镇工作的经历。(杨守松「苏州‘老乡’」《人民文学》1992年第10期P24)
- (6) 杂面圪塔饭也吃，糜面豆面是这塬上的主食。末了的一顿，陈家爸会让他的丫头做得格外好些，端上来油烙的软软的白面饼，还有炝了葱花的面汤。(邵振国「远嫁」《人民文学》1999年第11期P33)

“特别”“格外”在(1)(2)中分别修饰动词“爱”“看重”，表示程度非常之高；在(3)(4)中修饰形容词“温暖”“谨慎”，也表示程度非常之高；在(5)(6)中与量性成分“一点”“些”共现，修饰动词“强调”和形容词“好”，表示行为或状态的量性。本文将(1)～(4)的用法称为“特别”“格外”的程度修饰用法，将(5)(6)的用法称为量性修饰用法。

本文主要考察“特别”“格外”的量性修饰用法，看看它们怎样与量性成分共现，怎样修饰动词和形容词，具有哪语法特点，两者在用法上有什么区别。本文只探讨“特别”“格外”的量性修饰用法，不探讨其他用法^(注1)。

2. 有关论述

对于“特别”“格外”的量性修饰用法，现有的工具书和相关著作涉及不多，如《现代汉语八百词》1984、《现代汉语虚词例释》1984、《现代汉语虚词词典》1998、张谊生2000a、2000b以及张亚军2002等均未记述“特别”和“格外”的这种用法。《现代汉语虚词例释》1984甚至没有“特别”的词条^(注2)。(详见该书413页)

在具体考察之前，首先看看上述文献是怎样记述其基本意义的，这样有利于我们正确理解“特别”和“格外”的量性修饰用法。

《现代汉语八百词》1984：“特别”表示与一般不同，修饰形容词或动词短语。“格外”表示程度超过一般，修饰形容词或动词，还修饰形容词或动词的否定形式以及带‘得(不)’的动结式或动趋式动词。(详见该书192页)

《现代汉语虚词例释》1984：“格外”表示程度高，说明事物情状或人物心理状态变得超乎一般情况，比平

常更进了一层，含有“更加”的意思。前面不能加否定副词“不”“没有”等。（详见该书205页）

《现代汉语虚词词典》1998：“特别”表示超乎寻常的意思，修饰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以及动词短语；动词多为表示状态或心里活动的；能用于否定句。（详见该书547—548页）“格外”表示不同一般，超过平常。修饰形容词、形容词短语及动词短语；表示超出原定的范围和数量，修饰动词短语（详见该书220—221页）。

张谊生2000b从句法功能的角度将程度副词分为相对程度副词和绝对程度副词两种：凡是可以进入具有明确比较项句法环境的程度副词都是相对程度副词，反之则是绝对程度副词。认为“特别”是绝对程度副词，“格外”是相对程度副词。（详见该书23—25页）。

张亚军2002将程度副词分为甲、乙、丙三类：甲类能用于“X比Y[]Z”结构，如“更”“还”“越发”“稍微”“稍稍”等；乙类不能用于“比”字结构，但能出现在含特指疑问代词的问句中，如“最”“顶”“比较”“较比”等；丙类不能用于上述两种格式，如“太”“过”“过于”“极”“非常”“有些”等。“特别”“格外”也属于丙类（详见该书142—143页）。然而“格外”可以用于“比”字句。如在下面的例句中，“格外”就用于“比”字句：

- (7) 翁婿失和，白秀才寒透了心，白六娘子和白苍狗子就更加双管齐下，在白秀才身上大下功夫；白秀才不惜重金给白苍狗子娶媳妇，那婚礼的排场，比亲生女儿的婚礼格外风光。（刘绍棠 草莽《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刘绍棠》P185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在“格外”能否用于“比”字句这一点上，笔者认为张谊生2000b的分类较为妥当。

上述文献都指出：“特别”和“格外”均表示超出一般、超乎寻常的意思，至于两者在具体使用时究竟有哪些差异，并未明确阐述。本文将对“特别”和“格外”的量性修饰用法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以此阐明二者的意义和用法。

3. 分析

3.1. 语法结构

“特别”“格外”与量性成分共现，构成一个修饰结构，将被修饰语纳入其中，进行修饰。其语法结构为：

特别 / 格外 + 被修饰语（形容词或动词）+ 量性成分

与“特别”“格外”共现的量性成分必须是表示非定量的词语，如“一下”“一点”“点”“一些”“些”“一番”“几天”“一段时间”等。

根据量性成分的种类，该语法结构又可分为以下两种格式：

1. 特别 / 格外 + 被修饰语 + 时量成分
特别 / 格外 + 照顾了 + 几天
特别 / 格外 + 认真了 + 一阵子
2. 特别 / 格外 + 被修饰语 + 数量成分
特别 + 强调 + 一下
格外 + 好 + 一些

表示定量的成分不能进入该结构，如“两下”“三下”“四点”“十天”等。不能说“特别强调三点”“特别照顾十天”。也就是说，该结构对于动作或状态只进行非定量修饰，不能进行定量修饰。无论是修饰时间，还是修饰数量，只与非定量成分共现，不能与定量成分共现。因此其语法结构为：

特别 / 格外 + 被修饰语（形容词或动词）+ 非定量成分

下列格式不能成立。

特别 / 格外 + 被修饰语（形容词或动词）+ 定量成分

“特别”和“格外”分别与非定量成分共现，修饰状态或动作，表示状态量或动作量。

3.2. 动作过程修饰

“特别”“格外”都具有描写性，表示动作、行为的量性，大多数情况下，两者可以替换使用。如：

- (8) “我是个体户，叫闵阿桃。‘侬’记好了。”闵阿桃特别（格外）学了一下顾惠已不纯正的“侬”的发音。（雷建政「壮丽光阴」《人民文学》1992年第5期P98）
(9) 师长跟每个人握手特别（格外）跟我握了一下，转身就上了车。（朱秀海「出征夜」《2003中国年度最佳中篇小说》下卷P203漓江出版社2004）
(10) 第二天，送至火车站，替她买了回河北的火车票。送入站内，又送至车上，与乘务员特别（格外）交待了一番，望着火车开走才返——。（梁晓声《自白》P402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11) 我之所以对她们格外地（特别）评说了一番，并不因她们实际占有金钱的数量，甚至也不是她们聚敛个人资本的独特的办法。（梁晓声《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P142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特别”表示某种动作不同寻常，在(8)至(10)中分别修饰“学（发音）”“握（手）”“交待”等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强调该动作、行为的特殊性，无论是具体的动作，还是抽象的动作，抑或是一个行为过程，都具有特殊性，非同一般。

如果“特别”不与“一下”“一番”等量性成分共现，句子同样可以成立；可以说“闵阿桃特别学了顾惠已不纯正的“依”的发音”“特别跟我握了手”“与乘务员特别交代过”等。“特别”也是形容词，本身含有状态性，可以直接修饰动词。但这种表达形式用于主观描述，给人以笼统、抽象的印象；而与“一下”“一番”共现，才能修饰动作、行为的时间或数量。量性成分在其中表示动作、行为过程中的多量或少量。

“一下”表示“学习”或“交待”的行为过程较短，“学了一下”“交待了一下”都表示该行为过程较短，“特别学了一下”“特别交待了一下”也表示行为过程较短，但“特别”在其中强调这种较短的动作过程非同一般，具有特殊意义。“特别学了一下”表示学习方式独特，区别于一般学习方式，“特别交待了一下”则表示在交代方式上有别于普通方式。“一下”在其中既表示少量，又表示动作、行为的过程较短^(注3)。

“一番”则表示多量，强调动作、行为的过程较长，“特别学了一番”“特别交待了一番”都暗示行为过程较长，“特别”强调这种过程特殊，区别于普通的行为过程。“特别学了一番”表示学习过程较长，非同一般；“特别交待了一番”则暗示有个交待的过程，自始至终都加以特殊对待。“学了一番”“交待了一番”只表示过程较长，暗示内容复杂，没有着意强调该过程的特殊性；加上“特别”后，就着意强调该行为过程具有特殊性。“特别”在其中表示长时量或多量^(注4)。

此外，“特别”还强调时间的持续过程和所涉及对象的数量，如可以说“特别学了一段时间”“特别交代了一段时间”“特别学了一些健康知识”“特别交待了一些内容”等。

“格外”表示动作、行为超出寻常。在(8)(9)中，表示“学习”“握手”的过程较短，在(10)(11)中则表示“交待”“评说”的过程较长。在强调动作、行为的特殊性这一点上，与“特别”相同，但在语气方面有所不同。“特别”是强调特殊处理某种动作、行为，而“格外”则是暗示超出一定的范围或限度，有另眼相看的意味。“特别交待了一番”“特别评说了一番”是说主人公(或话者)对某事进行特殊对待，强调专门从事某种动作或行为。“格外交待了一番”“格外评说了一番”则是暗示超出了常有的范围或限度，有额外的意味^(注5)。“格外”也可与时量成分共现，可以说“格外学了一段时间”“格外交待了一阵”“格外评说了一会儿”等。

“特别”“格外”与“一下”“一点”共现时，隐含少量，与“一番”“一些”共现时则隐含多量。总之，“特别”“格外”都强调动作、行为的特殊性，只是“格外”更加强调有额外的意思。

3.3. 相对评价

“格外”可以相对地评价事物，而“特别”不能相对地评价事物。

- (12) 那溅着的水花，晶莹而多芒；远望去，象一朵朵小小的白梅，微微似的纷纷落着。据说，这就是梅雨潭之所以得名了。但我觉得象扬花，格外^(??特别)确切些。(朱自清《荷塘月色》P1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
- (13) 进了中间那个套间，里面家具、被褥和各种摆设格外^(??特别)不同些，应该是主人的卧室了。(王跃文「梅次记事」《当代》2001年第5期P51)
- (14) 还因为这两人的男人也与众不同，晓得尊重妇女。这就使得她俩在媳妇们中间，鹤立鸡群似的。别人也拿另眼相看，公婆则格外^(??特别)顾忌着^{一点}。(王安忆「妹妹们」李复威主编《女性体验小说》P35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15) 他们的同胞也绝不至于因为他们是外国经济利益的“买办”而格外^(??特别)尊敬他们^些。(梁晓声《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P191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 (16) 不知为什么，老隋对某几名男员，内心里似乎格外^(??特别)存着份儿栽培之心，我是其中的一个。(梁晓声《自白》P31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 (17) 金牙见老哥一脸的情，猜测老哥和菊菊还格外^(??特别)有些什么话。(阿成《胡天胡地风骚》P234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

“特别”强调事物的特殊性，具有鲜明的语义，与暧昧的量性成分共现，往往有拖泥带水的感觉，与其强烈的语义不相调和。如果说“特别顾忌着^{一点}”“特别^{不同些}”“特别尊敬他们^些”“特别存着份儿栽培之心”时，“特别”与“一点”“些”“份儿”等量性成分难以搭配，前者语义鲜明、语气强烈，后者语义含糊、语气委婉，难以调和。这样表达会给人一种拐弯抹角、不知所云的感觉，原因就在于两者不能在语义和语气上加以调和。

“格外”则不同，它一方面表示超乎寻常，另一方面它多含有比较的意味，与“一点”“一些”“份儿”等量性成分共现时，就组成一种表示相对比较、相对评价的语法形式。“格外”强调非同寻常，而量性成分则加强其评价的相对性。只说“格外确切”“格外不同”“格外顾忌着”“格外尊敬他们”“格外存着栽培之心”“格外有什么话”，语气强烈，语义鲜明，却有武断、强加之嫌，缺少相对性。当话者(或主人公)要表达对客观事物的相对评价时，就要像例句(13)(14)那样与量性成分共现。“家具、被褥和各种摆设格外^{不同些}”则是与其他套间相对比较，暗示家具和摆设所具有的不同是相对而言，并不是绝对的。“公婆则格外顾忌着^{一点}”是说“公婆”对于自己的两个媳妇格外有所顾忌，原先也很顾忌，现在有更加顾忌的意味。但对这种情况的描写具有相对性^(注6)。再如“格外确切些”“格外尊敬他们^些”和“格外存着份儿栽培之心”“格外有什么话”，都含有比较的意味，通过相对的比较来进行相对的评价。

“格外”与含有比较意味的“一点”“一些”等量性成分共现，正好明确其本身含有的比较义，二者意义上相辅相成，程度上大小相间，既强调事物的特殊性，又强调对这种特殊性的评价具有相对性。而“特别”不能用于比较事物，与含有比较意味的量性成分互相排斥，互不相容，因此不能于相对评价^(注7)。

3.4. 可控性

“特别”对于某种动作或行为具有可控性，可以依据话者的意图控制某种动作或行为。“格外”对动作或行为没有可控性，不能控制某种动作或行为。请看下列例句：

- (18) “～。各位老师监考时对那些重点学生要特别（?格外）留心一些。”（李平易「欢乐时光」《中篇小说选刊》1992P87）
- (19) 为着能使背叛教会的斯宾诺莎回心转意，写信的人在信中要求他考虑七个方面的问题，并且说，请想一想无神论者的可怜和不安宁的生活，也请特别(*格外)考察一下他们最不幸的和最可怕的死亡。（鲁羊「鬓毛」《人民文学》1996年第5期P17）
- (20) 这件事非常重要，你们要向他特别（??格外）交待一下！
- (21) 他离开这里时，你还要特别（??格外）嘱咐一下！

“特别”由于其强调特殊性，可以依据话者的意志，控制某种动作或行为，经常用于命令、请求、意志、愿望等表达句式。在(19)中，“写信的人”请“他”就“他们最不幸和最可怕的死亡”特别考察一番，用于请求句式。在(20)(21)中，话者要求“你们”“你”要对“他”特别地交待或嘱咐，用于命令句式。“特别考察一下”“特别交待一下”“特别嘱咐一下”就是表示话者对“考察”“交待”“嘱咐”这些特定的行为进行特殊处理，让对方按照自己的愿望去行动，以期达到预期目的。

“特别”除与“一下”“一段时间”以及动词重叠形共现外，还与“一点”“一番”“一些”等量性成分共现，对动作或行为进行控制，表示动作量或时间量。可以说“特别考察一段时间”“特别考察考察！”“特别考察一番！”“特别考察一点问题！”“特别考察一些问题！”等。

“格外”没有可控性，不能控制某种动作或行为，不能用于命令、请求、意志、愿望句式，不能表示话者的意图。尽管在(10)中，可与“一番”共现，但它只有描写性，没有可控性，不能用来命令或请求对方对某人某事进行评论，而是客观地描写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如果命令或请求别人评说时，则要用“特别”来表达。“格外”与“特别”在这一点上用法有所不同，而造成这种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其有没有可控性。

在(18)中，“格外”也可与“一些”共现，可以说“要

格外留心一些”。但是“格外”在这里也只是表示相对评价，只表示话者的一种评价态度，而不是表示话者控制某种事态。这是因为“格外”和“一些”共现修饰状态性较强的动词时，受到被修饰语的语义制约，仍有相对比较的意味。本来“一些”表示比较，也用于“比”字句，而“特别”不能用于“比”字句，但在该句中“要”表示将来的动作或行为，借助于这种语法环境，“特别”就可以与之共现。“特别”和“格外”用于同一种句式却产生不同的语法意义。

3.5. 与其他程度副词的差异

“特别”在拥有可控性这一方面与表示少量的“稍微”“略微”“多少”和表示反复的“再”以及表示数量多寡、时间长短的“多”“少”相同^(注8)。但是“再”“多”“少”既修饰定量，又修饰非定量，而“特别”只修饰非定量，不能修饰定量，它和只修饰非定量的“稍微”“略微”“多少”相同。

“特别”既可以与量性成分共现，又可以单独使用^(注9)，这一点也与“再”“多”“少”相同，而区别于必须与量性成分共现才能使用的“稍微”“略微”“多少”。

“特别”既修饰过去的动作或状态，又修饰现在、未来的动作或行为。就是说，它既具描写性，又具可控性。与“稍微”“略微”“多少”“多”“少”相同，与“再”不同。“再”只修饰未来的动作或状态，不能修饰过去的动作或行为。

“特别”既修饰状态量、动作量，又修饰数量、时间量，既修饰多量又修饰少量，还修饰动作过程。“稍微”“略微”“多少”只修饰少量，“再”“多”“少”则是多量和少量均可修饰。

“特别”不能用于“比”字句，不能比较两种状态的程度性或量性。这一点与“再”相同。“稍微”“略微”“多少”“多”“少”用于“比”字句，可以比较两种状态程度性或量性。

“格外”既修饰状态量又修饰动作量，但是没有可控性。它不同于只修饰状态量的“比较”“更”“还”“颇”“太”“忒”“过于”等，而与“很”相同。只是“格外”还可用于相对评价，“很”不能用于相对评价。

“格外”可以用于比较，表示评价的相对性，这一点与“更”“还”相同，与不能用于“比”字句的“太”“忒”“过于”等有所不同。“还”既修饰定量，又修饰非定量，而“格外”只修饰非定量，不能修饰定量。这一点与“更”比较接近。

“格外”对动作、行为只有描写性，没有可控性，只表示已经发生的事，不能表示未来的动作或行为。这一点与“太”“忒”“过于”“比较”“还”基本相同。在语义和用法上比较接近“分外”^(注10)。

4. 结语

“特别”和“格外”都用来强调动作、行为的特殊

性。“特别”具有可控性，可以控制未来的动作或行为，强调该动作、行为非同一般。它既可以表示少量，又可以表示多量，还可以捕捉某个动作过程，但是不能用于比较两种事物。“格外”具有夸示作用，不能控制未来的动作、行为，但可以修饰少量和多量，还可以比较两种事物，评价事物具有相对性。“格外”和“特别”各具特色，二者既有相同的语义，又具不同的用法，在强调动作、行为的特殊性时，可以互相补充，发挥不同的语用功能。“特别”“格外”具有其他程度副词所没有的量性修饰用法，这就是二者作为程度副词的存在价值。

注

- 1、“特别”“格外”都可以单独充当修饰语，“特别”还有形容词用法。本论文不考察“特别”“格外”单独充当修饰语的用法及其作为形容词的用法。
- 2、另外笔者还参阅过其它词典，因记述内容相同，在此不一一例举。
- 3、“特别”“格外”修饰动作过程时，还与动词重叠形共现，这也表示动作过程较短，所含时间或数量较少。
- 4、“一些”“些”修饰动词时，没有比较的意思，这一点与其修饰形容词时不同，而和“特别”共现时也没有比较的意思。
- 5、这种用法与其用于“比”字句有关。
- 6、这与其程度副词的用法有关，先行文献中提到它有“更加”的意思。
- 7、“特别”不能用于“比”字句，不能比较两种事物的程度性和量性。张谊生2000b和张亚军2002都持这种观点。
- 8、为避免重复，此处省略所有例句，关于其他程度副词的用法，请参考相关的拙作。
- 9、当然单独使用时表示状态程度，不能表示动作量、评价的相对性和对动作、行为的可控性。
- 10、“分外”是书面语，语气较为生硬，可以与量性成分“一些”共现，如可以说：早晨终于又来了，这是一个多么好的早晨啊，村子里一晚上绽开了那么多玉兰，玉兰花让整个村子像是一下子变得明亮起来，好像是，分外（格外）多了一些阳光。（王祥夫「浜下」《人民文学》2005年第1期P60）

参考文献

- 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1957级语言班编 1984《现代汉语虚词例释》
商务印书馆
- 侯学超编 1998《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 姜汇川 许皓光 刘延新 宋凤英编 1989《现代汉语副词分类实用词典》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主编 1984《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时卫国 2001「程度副词与量性成份的共现关系」《现代中国语研究》第3期
- 张亚军 2002《副词与限定描状功能》安徽教育出版社
- 张谊生 2000a《现代汉语副词研究》学林出版社
- 张谊生 2000b《现代汉语虚词》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ジ エイコク／外国語教育講座)
(2010年9月14日受理)